

桃園煉油廠環境異常事件通知表

日期/時間	115 年 08 月 25 日 21 時 20 分		
類 別	☒ 空氣 ☐ 廢水 ☐ 毒化物 ☐ 其他:_____		
發生地點	本廠燃燒塔使用事件	發生時間	115 年 08 月 25 日
異常事件說明			
空氣類	發生原因： 1. _____製程 ☐ 開爐 ☐ 停爐 2. _____製程 (CEMS) ☐ SO _x ☐ NO _x ☐ O ₂ ☐ 不透光率 儀器故障 3. ☒ 目前本廠(必要)廢氣燃燒塔操作排放量 > 30000 立方公尺。 4. ☐ 其他： 事件狀況(影響範圍、影響程度、人員危害)： ☒ 廢氣燃燒塔可能異常排放 ☐ 排放管道_____CEMS 可能監測值異常 ☐ 異味 ☐ 排放管道_____可能異常排放 ☒ 其他：廢氣燃燒塔操作排放量 > 30000 立方公尺。		
廢水類	發生原因： ☐ 廢水處理工場_____處理設備異常 事件狀況(影響範圍、影響程度、人員危害)： ☐ 放流水質異常 ☐ 其他_____		
毒化物類	毒化物項目：_____ 發生原因： ☐ 滲漏至廠區外 ☐ 廠外長途管線滲漏 ☐ 其他_____ 事件狀況(影響範圍、影響程度、人員危害)： ☐ _____		
其他類	發生原因： ☐ _____ 事件狀況(影響範圍、影響程度、人員危害)： ☐ _____		
緊急應變措施/改善情形			
緊急應變措施： 1. 本廠 M27、M32、M36 製程停爐歲修，廢氣燃燒塔排放量超過 30000 Nm ³ 。 2. 依據本廠工場開停爐標準作業程序處理。 預計改善時程：115 年 8 月 25 日			
填表人 連絡電話	呂皇池 0905-671576	單位主管	廠長 張正毅 (總值日室 張進貴 代)

(790-EMS-02 REV5)

公害中心傳真：03-4626513，公害中心專線：03-4626508，桃園市環保局空保科傳真：03-3313906，曼寧公司傳真：03-3318564

異常通知規定：空氣：異常發生後 1 小時內通知桃園市環保局。廢水：異常發生後 3 小時內通知桃園市環保局。毒性化學物質：異常發生後 30 分鐘內通知桃園市環保局。

新北市環保局：傳真：02-2951-7827，公害中心電話：02-2953-2111

臺北市環保局：傳真：02-2314-7794，電話：02-2720-5455

